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餐旅經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改聘、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延長服務、赴他校講學、研究、進修等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修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並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系自行遴選。
- 三、外聘委員：本系教師人數不足者，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件，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

系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全系教師共同參與，不足部分，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人數不足時，全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為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其人數少於該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更換之。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持人。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亦不得用書面方式表明意見。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專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提案，

須經出席委員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委員於本會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均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本會審議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